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179号

罪犯龚仁林，男，1957年12月16日生，汉族，高中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宜都市。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0日作出(2015)鄂宜昌中刑初字第0003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龚仁林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70000元（已支付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月26日交付执行。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20年10月12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自2020年10月12日起至2042年10月11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龚仁林现从事勤杂劳动，自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上次减刑裁定下达前获得表扬2个：2020年3月、2020年9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2个：2021年3月、2021年10月，表扬及物质奖励2个：2023年3月、2023年9月，物质奖励1个：2022年9月，余刑十七年十一个月。罪犯龚仁林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，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龚仁林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二年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龚仁林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2024年12月2日